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或要約。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聯合公佈

(1)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無條件

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截止；及
(2) 要約之結果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安信國際**
ESSENCE INTERNATIONAL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瑞東**
REORIENT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尚未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727,935,588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投票權約45.02%)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如綜合文件所載，莫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辭任董事，自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莫先生辭任董事後，賣方1及賣方2(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成為公眾股東。此時，762,688,997股普通股(假設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及2,373,834,703股普通股(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投票權分別約47.17%及36.39%)將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要約人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尚未接獲任何有效接納。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及支配共計24,410,000股普通股(佔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7.03%)。

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完成後但於作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及支配共計1,468,824,575股普通股(佔普通股總數約90.85%)、2,747,909,199股優先股(附帶權利於繳足股款後可根據其條款轉換為2,747,909,199股新普通股)及本金總額為96,832,526港元之出售債券(附帶權利按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轉換為1,440,960,208股新普通股)。

考慮到要約人尚未收到要約的任何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及支配1,468,824,575股普通股(佔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90.85%)。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債券及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普通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有關普通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權利。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內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普通股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ii)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及(iv)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之股權架構：

	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 (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緊隨買賣完成、認購完成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完成後及於作出要約前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附註1)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數目	%
賣方1	34,753,409	2.15%	34,753,409	0.53%	34,753,409	2.15%	34,753,409	0.53%
賣方2	—	—	344,754,077	5.28%	—	—	344,754,077	5.28%
賣方	34,753,409	2.15%	379,507,486	5.82%	34,753,409	2.15%	379,507,486	5.82%
要約人	829,641,578	51.32%	3,682,107,408	56.44%	829,641,578	51.32%	3,682,107,408	56.44%
IDG Technology	11,500,000	0.71%	11,500,000	0.18%	11,500,000	0.71%	11,500,000	0.18%
林棟梁	12,910,000	0.80%	12,910,000	0.20%	12,910,000	0.80%	12,910,000	0.20%
Aquarius Investment (附註3)	—	—	443,369,176	6.80%	—	—	443,369,176	6.80%
盧熙 (附註2)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房超 (附註2)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14,934,289	0.92%	14,934,289	0.2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 QDII單一資金信托(附註2)	93,588,212	5.79%	93,588,212	1.43%	93,588,212	5.79%	93,588,212	1.43%
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 QDII單一資金信托(附註2)	46,794,106	2.89%	46,794,106	0.72%	46,794,106	2.89%	46,794,106	0.72%
New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24,701,315	7.71%	241,437,675	3.70%	124,701,315	7.71%	241,437,675	3.70%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50,029,870	3.09%	166,766,230	2.56%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附註2)	75,044,800	4.64%	250,149,340	3.83%	75,044,800	4.64%	250,149,340	3.83%
Sonic Gain Limited (附註2)	144,716,246	8.95%	319,820,786	4.90%	144,716,246	8.95%	319,820,786	4.90%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附註2)	—	—	50,000,000	0.77%	—	—	50,000,000	0.77%
Exa Byte Capital Fund L.P.(附註2)	—	—	14,934,289	0.23%	—	—	14,934,289	0.23%
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附註2)	—	—	127,681,952	1.96%	—	—	127,681,952	1.96%
公眾股份認購人(附註2)	614,772,997	38.03%	1,507,807,398	23.11%	614,772,997	38.03%	1,507,807,398	23.11%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1,468,824,575	90.85%	5,657,693,982	86.72%	1,468,824,575	90.85%	5,657,693,982	86.72%
League Way (附註4)	—	—	373,357,228	5.72%	—	—	373,357,228	5.72%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113,162,591	7.00%	113,162,591	1.73%	113,162,591	7.00%	113,162,591	1.73%
總計	1,616,740,575	100.00%	6,523,721,287	100.00%	1,616,740,575	100.00%	6,523,721,287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 (於莫先生辭任董事之前)(附註5)	727,935,588	45.02%	1,994,327,217	30.57%	727,935,588	45.02%	1,994,327,217	30.57%
公眾股東總計(於莫先生於要約截止後 辭任董事之後)(附註5)(附註6)	762,688,997	47.17%	2,373,834,703	36.39%	762,688,997	47.17%	2,373,834,703	36.39%

附註：

- (1) 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之總數乃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0.0672港元計算得出。
- (2) 鑒於公眾股份認購人並非要約人之關連人士，彼等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彼等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公眾股份認購人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優先股／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之一部分。公眾股份認購人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原因是公眾股份認購人乃由要約人引介，而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要約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認購人）磋商釐定，以及全體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單一份認購協議。
- (3) Aquarius Investment由王先生擁有9%權益，彼為Titan Gas Holdings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Standard Gas及Aquarius Investment的董事。另外，王先生於Titan Gas Holdings持有約8.05%股權。
- (4) 鑒於League Way獨立於要約人，其認購可換股票據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撥付資金，且其將不會因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或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League Way於認購完成及／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於本公司之權益應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之一部分。
- (5) 於上述股權表格中，在假設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的情況下，「公眾股東總計」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在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的情況下，「公眾股東總計」指「賣方」、「公眾股份認購人」、「League Way」及「其他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總股權。此外，於要約截止後，莫先生辭任董事後賣方1及賣方2（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成為公眾股東。
- (6)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莫先生已向董事會表明其有意辭任董事職位，自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生效。於莫先生辭任董事後，賣方1及賣方2（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成為公眾股東。上述股權表因此載列了莫先生辭任之前及之後的公眾股東的股權總數。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727,935,588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投票權約45.02%)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如綜合文件所載，莫先生已向董事會表示其有意辭任董事，自截止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最早時間)起生效。於莫先生辭任董事後，賣方1及賣方2(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成為公眾股東。此時，762,688,997股普通股(假設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及2,373,834,703股普通股(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及優先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投票權分別約47.17%及36.39%)將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唯一董事命
**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建平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王靜波先生(行政總裁)及Lee Khay Kok先生；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建平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重組集團、莫先生、賣方、中國目標公司、League Way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述觀點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